**項次4**

**111年度高雄市「以住代護3.0-青創HOUSE」(十年駐村)試辦計畫**

**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人已詳閱並同意「111年度高雄市「以住代護3.0-青創HOUSE」(十年駐村)試辦計畫」之所有內容。

立切結書人提送之申請資料(申請表與經營計畫書及其附件)，無隱匿、虛偽等不實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責任。

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申請人/申請單位：

負責人(個人免填)： (公司大小章、私章)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